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設立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全體股東或發起人<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五、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已設立之公司申請增加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務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五、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全體股東名冊。 七、公司變更名稱或所	第四條 申請設立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全體股東或發起人戶籍證明影本。 五、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已設立之公司申請增加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務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五、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全體股東名冊。 七、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	現行實務多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替代戶籍謄本，為使申請程序更為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請表影本。	
第七條 經核准籌設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於六個月之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用航空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影本。 三、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四、加入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之會員證影本。 <u>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民用航空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用航空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部分或全部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於未開業或停業六個月期間內申請核准延展者，	第七條 經核准籌設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於六個月之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用航空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影本。 三、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四、加入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之會員證影本。 <u>五、航空貨運承攬業使用之分提單樣本。</u>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民用航空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用航空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部分或全部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於未開業或停業六個月期間內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惟其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現行實務上多已改用電子提單，為使申請程序更為符合實際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二、因應民眾申請籌設期間延展之需求，並考量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規定之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籌設期間延展之規定，俾利業者依循。

不在此限，惟其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英文名稱變更，應先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資本額、地址變更、<u>停業、復業及分公司設立或結束營業</u>，應於辦妥登記後<u>三十</u>日內，報請民用航空局備查。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附換證費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換發。	第九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英文名稱變更，應先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資本額、地址變更<u>或設立分公司</u>，應於辦妥登記後十五日內，報請民用航空局備查。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附換證費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換發。	一、航空貨運承攬業業務係以集貨為目的，考量其業務範疇尚未涉一般大眾權益，為促進產業自由化及國際化，爰對於該業別之監理強度採較低度管理方式。另考量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變更須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行政程序及法規鬆綁，爰修正第二項，以資適用。 二、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停業、復業依公司登記辦法向登記機關登記後，應報民航局備查之規定，另增訂分公司結束營業時亦應報民航局備查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規定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項之期限。
第十一條之一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u>申請合一許可證者</u>，交通部得將航	第十一條之一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交通部得將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籌	明文規定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合一許可證者，得將籌設許可、籌設延展期

空貨運承攬業之<u>籌設許可、籌設期限延展之許可、結束營業之備查</u>及許可證之核准、廢止等事項，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u>申請合一許可證者</u>，民用航空局得將航空貨運承攬業<u>停業、復業之備查與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及註銷等事項</u>，委託航政機關辦理。 前二項委任及委託事項，交通部<u>或</u>民用航空局應依規定公告，並刊登公報及網站。	設許可及許可證之核准、廢止等事項，委任<u>當地</u>航政機關辦理。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民用航空局得將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及註銷等事項，委託<u>當地</u>航政機關辦理。 前二項委任及委託事項，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依規定公告，並刊登於公報及網站。	限、結束營業、許可證之核准、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註銷與停業及復業等事項委任及委託航政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u>申請合一許可證者</u>，其申請籌設許可、核發許可證，得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規定，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取得海運承攬運送業暨航空貨運承攬業<u>合一許可證者</u>，其申請換發、補發許可證或廢止許可、註銷許可證，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u>結束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並經航政機關廢止該部分許可者</u>，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換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已分別領有海運承	第十一條之二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其申請籌設許可、核發許可證，得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規定，向<u>當地</u>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取得海運承攬運送業暨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者，其申請換發、補發許可證或廢止許可、註銷許可證，應向<u>當地</u>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已分別領有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業者，得向<u>當地</u>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海運承攬運送業暨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一、明文規定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合一許可證、核發許可證、申請換發、補發、廢止或註銷許可證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 二、領有海空合一許可證之業者，於結束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時，除向航政機關申請外，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攬運送業許可證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業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海運承攬運送業暨航空貨運承攬業<u>合一許可證</u>。		
第十五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分提單，應載明公司中文或英文之名稱、地址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字號，並逐一依序編號。	第十五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分提單，應列印公司中文或英文之名稱、地址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字號，並逐一依序編號。<u>公司名稱及地址變更時，分提單樣本應送請民用航空局備查。</u>	為配合第七條修正分提單無需備查，爰刪除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遞送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以本規則所訂書表中所列之文件為限。	第二十四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遞送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以本規則所訂書表中所列之文件為限。 <u>前項文件均不得固封。</u>	因應實務作業上國際貿易商業文件有固封交寄之需求，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籌設分公司之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於六個月之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u>，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用航空局發給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籌設分公司之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於六個月之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u>認許、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u>，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用航空局發給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公司認許相關文字。 二、為使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致性及明確化，爰修正申請核發承攬業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規定，以資適用。